

**國立嘉義大學圖書館影（列）印服務場地出租招商案
投標須知及基本需求規格表**

項目名稱	規格及規範																	
服務地點	蘭潭圖書館、民雄圖書分館、新民圖書分館																	
置放館別及影列印模式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館別 模式</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蘭潭館</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民雄分館</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新民分館</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備註</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投幣式黑白影印機</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 至 2 組 (台)</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 至 2 組 (台)</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 組(台)</td> <td rowspan="2" style="vertical-align: top;">1.基本需求各校區各 1 組 (台)，可視印量調整。 2.投幣式或其他替代方案。</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投幣式列印機</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 至 2 組 (台)</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 至 2 組 (台)</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 至 2 組 (台)</td> </tr> </tbody> </table> <p>【註】影印機放置樓層由各館承辦人決定之。</p>				館別 模式	蘭潭館	民雄分館	新民分館	備註	投幣式黑白影印機	1 至 2 組 (台)	1 至 2 組 (台)	1 組(台)	1.基本需求各校區各 1 組 (台)，可視印量調整。 2.投幣式或其他替代方案。	投幣式列印機	1 至 2 組 (台)	1 至 2 組 (台)	1 至 2 組 (台)
館別 模式	蘭潭館	民雄分館	新民分館	備註														
投幣式黑白影印機	1 至 2 組 (台)	1 至 2 組 (台)	1 組(台)	1.基本需求各校區各 1 組 (台)，可視印量調整。 2.投幣式或其他替代方案。														
投幣式列印機	1 至 2 組 (台)	1 至 2 組 (台)	1 至 2 組 (台)															
投標資格	具有合法營業之公司																	
投標文件收件地點及截止時間	<p>一、郵寄方式投標：企劃書 7 份、公司設立證明影本一份。收件截止日期：104 年 12 月 30 日下午 5 時止。</p> <p>二、郵寄地址：600 嘉義市學府路 300 號 國立嘉義大學總務處文書組收</p>																	
審查標準	<p>依下列標準評分，每項佔 20%，據以排列名次：</p> <p>一、企劃書內容</p> <p>二、硬體設備</p> <p>三、影（列）印收費標準</p> <p>四、場地費及進駐人力（如以投幣式方式提供，此項可免）提供。</p> <p>五、維修、維護及耗材提供。</p>																	
決標方式	廠商應於校方所定開標時間、地點現場說明。評分總平均達 70 分（含）以上者，依名次總分最低者優先議價，名次相同時，以分數高者優先。																	
開標日期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8 日 10 時																	
開標地點	國立嘉義大學蘭潭校區圖書館																	
投標文件下載網址	http://www.ncyu.edu.tw/lib/ 招商公告、投標須知及基本需求規格表、合約書條款、投標封面																	
基本需求	<p>一、設備規格需求：</p> <p>（一）影印機及列印機需為正常堪用之機器件。</p> <p>（二）可單獨提供影印機及列印機或影印機需具網路列印功能。</p> <p>（三）投幣或插卡式影印機之列印規格，皆須含三種尺寸紙匣（A4、B4、A3）</p> <p>（四）若提供投幣式機器，需可收紙鈔，自動找零之功能，且提供中文液晶螢幕顯示。</p> <p>（五）若提供插卡式機器，需提供讀卡機顯示使用。</p> <p>二、保養維修需求</p>																	

	<p>(一) 機器、零件、碳粉、紙張等消耗品由廠商免費提供。</p> <p>(二) 機器故障經屢次維修未能改善，廠商需提供同等級或以上之機器更換。</p> <p>三、場地費（含電費）需求： 廠商應提供學校場地費（含電費）新台幣 12,000 元起/年（廠商競價產生），於合約用印後一個月內一次繳交第一年費用，後續兩年場地費，須於每年一月底前至本校總務處出納組繳交完畢。</p> <p>四、進駐人力需求或人力勞務經費（如為投幣式服務，此項可免） 廠商應以適當人力自行負責影印衍生之相關服務，或以提供人力經費，應付開館期間影印或列印作業之勞務需求。若以人力經費取代進駐人力，廠商每年繳交新台幣 12,000 元起/年（由廠商競價產生），於二月一日前繳交完畢。</p> <p>五、影（列）印計費需求： (一) 由廠商提供投幣機或磁卡供讀者影印計費使用。 (二) 黑白影（列）印機收費：一般影印者，A4、B4 一張單面 1 元，雙面 2 元；A3 一張單面 2 元，雙面 4 元。</p>
其他需求	<p>一、所有影印機僅提供讀者為學習研究需求自行合理影印，廠商需提供維護著作權之宣導文件，張貼於每台影印機及並於影印場所明顯處張貼尊重智慧財產權及不得非法影印警語，提醒讀者合理使用。</p> <p>二、廠商應自行製作影（列）印使用步驟，教導讀者使用。</p> <p>三、合約期滿不續約或中途終止合約者，廠商繳交學校之任何費用均不退回。</p> <p>四、若以磁卡售出，廠商並須將售出卡片之餘額依原價折抵現金退還卡片持有人。</p> <p>五、廠商須於期限內向本校總務處出納組繳交相關費用，並將收據影本送交圖書館備查。廠商不得藉故拖延，如經催繳兩次仍不繳交，得終止合約。</p> <p>六、館方若有影印機印量統計需求時，廠商應提供統計量。</p> <p>七、得標廠商須於民國 105 年 1 月 31 日前完成簽約及設備裝設，民國 105 年 1 月 31 日起正常使用。</p> <p>八、廠商所提企劃書與營運計畫報告所承諾內容，均為契約上必須履行之義務。</p>